

香港參與歐洲郵政和電訊行政會議（CEPT）第 T/R 61-02 號建議書

香港在 2004 年 11 月已實施歐洲郵政和電訊行政會議（CEPT）第 T/R 61-02 號建議書。建議書規定，由電訊管理局局長簽發的香港業餘無線電證書（HKRAC）的持有人將被視為具備該 CEPT 建議書的參與國家的同等資格。根據這項安排，HKRAC 的持有人到訪所有參與國家時，將可在這些國家申請業餘電台牌照以便操作業餘設備，此等國家的業餘電台持牌人在港亦可享有同等待遇。

參與 CEPT 建議書的國家名單載於附件 I，以供參考。

為方便有關國家辨識不同參與國家所簽發的業餘無線電證書，CEPT 建議採用一種稱為綜合業餘無線電考試證書（HAREC）的統一格式。本局已採用這種建議格式，並已修訂 HKRAC，以便參與國家容易辨識。由即時起，HKRAC 的新申請人將獲簽發新的 HKRAC。現有 HKRAC 的持有人亦可申請領取新的 HKRAC。如有查詢，請致電 2961 6608 或電郵至 support_services@ofta.gov.hk。

參與 CEPT 第 T/R 61-02 號建議書的國家名單

阿爾巴尼亞	立陶宛
澳洲	盧森堡
奧地利	馬爾他
安道爾	摩爾多瓦
比利時	摩納哥
波斯尼亞與黑塞哥維那	荷蘭
保加利亞	挪威
克羅地亞	波蘭
塞浦路斯	葡萄牙
捷克	羅馬尼亞
丹麥	俄羅斯
愛沙尼亞	聖馬力諾
法羅群島	斯洛伐克共和國
芬蘭	斯洛文尼亞
法國	南非
德國	西班牙
希臘	瑞典
格陵蘭	瑞士
匈牙利	土耳其
冰島	烏克蘭
愛爾蘭	英國
以色列	梵蒂岡
意大利	馬其頓
拉脫維亞	
列支敦士登	